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 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說明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目的以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

參、實施方式

為達成上述目標，透過協助地方政府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以統籌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業務，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一、總計畫：戶外與海洋教育組織及運作

- (一) 研擬戶外與海洋教育整體發展計畫。
- (二) 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 (三) 組成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

二、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 (一) 健全組織運作。
- (二) 發展學習路線。
- (三) 提升教學專業。
- (四) 建構資源網絡。
- (五) 呈現推動亮點。

三、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 (一)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二) 學校推廣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三)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四、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 (一)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 (二)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
- (三) 辦理學生海洋體驗活動。

肆、實施期程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伍、收件作業

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規定，填具各項表件（附件一），依下列提出計畫申請：

- 一、收件日期：自110年5月3日（一）至110年5月31日（一）截止。
- 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將計畫申請書（含經費申請表）紙本1份函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戶外教育推動會協力團隊（404393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並副知本署國中小組；另請併同將計畫申請電子檔寄至 oee3901@gmail.com。聯絡窗口如下：（04）2219-5178（歐小姐）、（04）2219-6862（周小姐）。

陸、經費補助

一、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一）人事費：

1. 中心得編列執行秘書之協同主持人費用，每月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每學年度以核定七萬二千元為上限。
2. 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核予最高補助經費：
 - (1) 一百校以下：一百六十五萬元。
 - (2) 一百零一至二百校：一百九十五萬元。
 - (3) 二百零一校以上：二百二十五萬元。

（二）業務費及設備費：

1. 按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核予最高補助經費：
 - (1) 一百校以下：九十萬元。
 - (2) 一百零一至二百校：九十五萬元。
 - (3) 二百零一校以上：一百萬元。
2. 資本門比率不得超過前項業務費總額之三分之一。

二、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一）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1. 地方政府：四十萬元，加上非偏遠之公立國中小（以申請當年度二月份教育統計資料為準）校數乘以八千元為補助額度上限。
2.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

（二）學校推廣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1. 以本署提供名冊所列學校或地方政府推薦所主管學校申請為限，地方政府按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核予推薦校數：
 - (1) 一百校以下者，推薦校數以八校為限。
 - (2) 一百零一至二百校者，推薦校數以十校為限。
 - (3) 二百零一校以上者，推薦校數以十五校為限。
 2. 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1. 參與學生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
 2. 每案補助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四案，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核予補助校數：
 - (1) 一百校以下者，以補助十校為限。
 - (2) 一百零一至二百校者，以補助二十校為限。
 - (3) 二百零一校以上者，以補助二十五校為限。

三、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 (一) 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核予最高補助經費：
1. 一百校以下：六十萬元。
 2. 一百零一至二百校：七十萬元。
 3. 二百零一校以上：八十萬元。

柒、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計畫申請：

- (一)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撰寫「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
- (二)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相關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 (三)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不得重複申請。

二、審查作業：

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

捌、核撥結報作業

- 一、辦理經費核銷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
- 二、請各縣市協助配合提供各子計畫之成果彙整表，俾利於本署後續進行數據分析之重要參考依據，尚請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留意。

玖、其他

請各縣市與學校結合行政院「開放山林與海域」政策，透過本計畫推動落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鼓勵學生普遍學習及體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

110 學年度

○○○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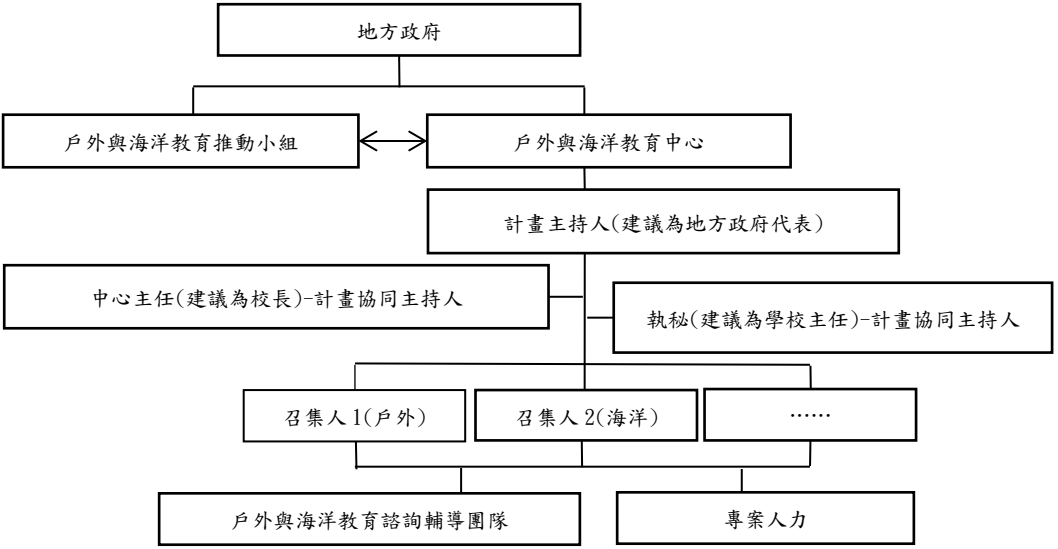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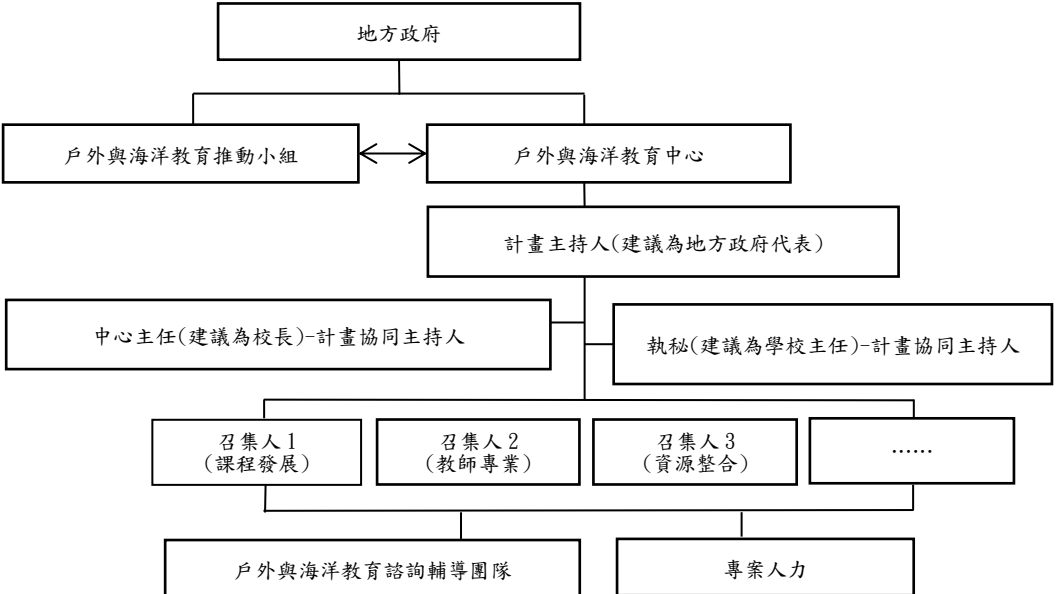
總計畫：戶外與海洋教育組織及運作

申請書

(國立學校免填送)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〇月〇〇〇日

總計畫：戶外與海洋教育組織及運作

一、推動目標	請說明縣市 110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的推動目標。
二、組織架構	建議以架構圖方式呈現，下圖為參考範例，各縣市得依實際情形參考以下組織架構或另行設計之。 參考組織架構圖 1（合適於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分開運作方式）  <pre> graph TD LG[地方政府] --> PG[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 LG --> CE[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PG <--> CE CE --> PH[計畫主持人(建議為地方政府代表)] PH --> CD[中心主任(建議為校長)-計畫協同主持人] PH --> SEC[執秘(建議為學校主任)-計畫協同主持人] CD --> C1[召集人 1(戶外)] CD --> C2[召集人 2(海洋)] CD --> Dots1[.....] C1 --> CTE[戶外與海洋教育諮詢輔導團隊] C2 --> SP[專案人力] Dots1 --> SP </pre> 參考組織架構圖 2（合適於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合併運作方式）  <pre> graph TD LG[地方政府] --> PG[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 LG --> CE[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PG <--> CE CE --> PH[計畫主持人(建議為地方政府代表)] PH --> CD[中心主任(建議為校長)-計畫協同主持人] PH --> SEC[執秘(建議為學校主任)-計畫協同主持人] CD --> C1[召集人 1(課程發展)] CD --> C2[召集人 2(教師專業)] CD --> C3[召集人 3(資源整合)] CD --> Dots2[.....] C1 --> CTE[戶外與海洋教育諮詢輔導團隊] C2 --> SP[專案人力] C3 --> SP Dots2 --> SP </pre>

三、規劃重點	(一) 請說明縣市如何透過前揭組織架構之運作，完善戶外與海洋教育之推動。 例如成立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以及縣市如何與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連結的相關作為、發展策略等。																								
	(二) 請說明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組織成員及相關任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職責</th> <th>服務單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請依需求增列表格〕					職稱	姓名	職責	服務單位	備註															
	職稱	姓名	職責	服務單位	備註																				
(三) 請說明下一學年度規劃未來四年發展計畫之相關做法。																									
四、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應能反映前揭規劃重點之相關做法。																									

※各縣市可透過規劃 110 年推動目標以及統整各項子計畫規劃重點，開始研議戶外教育暨海洋教育中長程計畫，以順利銜接下一學年度研提四年推動計畫。

※若有需要呈現附件，請依內文所標示數序，依序陳列於子計畫一「八、附件」處。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單位）整合辦理之計畫，應於第三點規劃重點中敘明清楚，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圍，據以反應於經費預估中。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自籌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110 學年度

○○○政府

總計畫：戶外與海洋教育組織及運作

成果報告書

(國立學校免填送)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〇月〇〇〇日

總計畫：戶外與海洋教育組織及運作 成果報告

一、申請計畫內容簡述（與申請計畫應相符）

附上當時申請時之內容簡述，若有調整，請說明調整原因。

二、戶外與海洋教育組織架構圖

繪製並說明實際運作機制，尤其是成立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以及縣市與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連結的作為

三、計畫成效自我評估與檢討

- （一）計畫無法解決之問題說明（若有，請說明所遭遇到困難或挑戰）
- （二）總體自我評估與檢討（說明整體效益評估與檢討）

四、附件（詳細活動成果、活動照片、回饋單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

110 學年度

○○○政府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申請書

(國立學校免填送)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月○○○日

檢核表

一、依作業要點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須執行以下項目(請確認均有辦理):

- ☐ 子計畫一：110 學年度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
 - ☐ 1-1 健全組織運作
 - ☐ 1-2 發展學習路線
 - ☐ 1-3 提升教學專業
 - ☐ 1-4 建構資源網絡
 - ☐ 1-5 呈現推動亮點

二、經費檢核

- ☐ 資本門比率不得超過「業務費及設備費」總額之三分之一
- ☐ 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
- ☐ 經費表已核章
- ☐ 總計畫之經費已編列至子計畫一經費申請表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執行單位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一、健全組織運作

(一) 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人員分工				
計畫擔任職務	職稱	姓名	單位/學校	工作項目（範例如下，請依照實際職務工作內容詳列）
計畫主持人				綜理教育中心業務，連結地方政府相關教育政策，整體構思各子計畫，規劃整體發展方向。
中心主任				綜理教育中心業務，依據中心發展方向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推動策略、協調組織運作。
中心執行秘書				協助中心主任綜理各項業務，推展及執行各項庶務，並追蹤及檢討各子計畫之執行情形。
專任助理				協助達成各項任務，定期統計數據、彙整成果及亮點。
借調教師				研發地方政府戶外與海洋教育體驗學習路線及課程。
.....				其他可依實際情況增列。
(二) 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組織及運作				
規劃重點	1.可依發展方向、推動策略、本學年度工作項目及內容（如召開會議）.....等進行撰寫。 2.其中「推動策略」請具體描述，舉例如下： (1)運用原有地方輔導團協助子計畫一「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研發戶外與海洋教育體驗學習路線及課程，以及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之師資增能課程等...，並協助學校結合地方政府之體驗學習路線發展子計畫二之二「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2)透過師資增能課程研習，提供子計畫二之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辦理安全風險知能研習等。 3.規劃之工作項目涉及經費補助者請以附件方式呈現，每一工作項目應包含： (1)工作重點；(2)辦理方式；(3)執行進度【以甘特圖呈現】。			

(三) 戶外與海洋教育諮詢輔導團隊					
成員組成	職稱	姓名	職責	服務單位	備註
規劃重點	1.例如：入校輔導、辦理諮詢會議.....等。 2.規劃之工作項目涉及經費補助者請以附件方式呈現，每一工作項目應包含： (1)工作重點；(2)辦理方式；(3)執行進度【以甘特圖呈現】。 3.本處所指「諮詢輔導團隊」非屬於各縣市成立之「輔導團」，若有輔導團成員，補助其執行之內容應與原輔導團之業務區隔，不得重複補助。				
(四)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應能反映前揭規劃重點之相關做法。					

※若有需要呈現附件，請依內文所標示數序，依序陳列於「八、附件」處。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單位）整合辦理之計畫，應於第三點規劃重點中敘明清楚，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圍，據以反應於經費預估中。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自籌經費」。

二、發展學習路線

體驗學習路線應與課程發展相結合，以提供各校教學應用，故研發過程得依實際需求進行實地教學，以作為修正課程之依據，本學年度各縣市至少需發展兩條路線說明如下：

(一)戶外教育路線－跨部會合作之體驗學習路線	
場所得參考本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各機關（構），詳細資料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https://outdoor.moe.edu.tw/index.ph	
路線名稱	
學習點	本處先草擬預定規劃之學習點，未來執行時再依據下方標註之面向進行內容整理。
路線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教育 ☐ 水域活動
規劃重點	1.例如：如何進行研發、如何連結課程、如何進行推廣.....等。 2.規劃之工作項目涉及經費補助者請以附件方式呈現，每一工作項目應包含： (1)工作重點；(2)辦理方式；(3)執行進度【以甘特圖呈現】。

(二) 海洋教育路線	
路線名稱	
學習點	本處先草擬預定規劃之學習點，未來執行時再依據下方標註之面向進行內容整理。
路線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教育 ☐ 水域活動
規劃重點	1.例如：如何進行研發、如何連結課程、如何進行推廣……等。 2.規劃之工作項目涉及經費補助者請以附件方式呈現，每一工作項目應包含： (1)工作重點；(2)辦理方式；(3)執行進度【以甘特圖呈現】。
(三) 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應能反映前揭規劃重點之相關做法。	

※學習路線應設置學習點至少五個，每一個學習點先進行學習內容之整理（學習內容可依該學習點所包含的場域特質、地理特色、自然生態、歷史文化、經濟發展、休閒觀光、科學知識、文學藝術等面向進行整理）。

※若有需要呈現附件，請依內文所標示數序，依序陳列於「八、附件」處。

三、提升教學專業

(一) 增能課程與研習	
☐ 研發課程	☐ 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設計 ☐ 活動規劃設計 ☐ 課程評量 ☐ 安全風險管理評估 ☐ 其他_____
☐ 辦理研習	☐ 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設計 ☐ 活動規劃設計 ☐ 課程評量 ☐ 安全風險管理評估 ☐ 其他_____
規劃重點	1.請依勾選之「研發課程」或「辦理研習」進行撰寫，若兩案皆辦理應自行增列表格，一案一表格。課程及研習皆可多件進行發展。 2.研發課程之重點以提供教師及學生使用，如創新教學示例、評量檢核指標、教材內容……等，並應有連結未來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之規劃。 3.研習之規劃應將預定之目標、內容、日期、人數等列出。 4.規劃之工作項目涉及經費補助者請以附件方式呈現，每一工作項目應包含：(1)工作重點；(2)辦理方式；(3)執行進度【以甘特圖呈現】。
(二) 教師專業社群	
社群名稱	
規劃重點	1.社群性質可連結不同學習領域或結合其他教育議題，並應說明其運作方式，可組成多個專業社群。 2.規劃之工作項目涉及經費補助者請以附件方式呈現，每一工作項目應包含：(1)工作重點；(2)辦理方式；(3)執行進度【以甘特圖呈現】。
(三) 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應能反映前揭規劃重點之相關做法。	

※本處之教師專業發展宜聚焦於戶外教育，或進行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性師資之培育，惟

各縣市可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若有需要呈現附件，請依內文所標示數序，依序陳列於「八、附件」處。

四、建構資源網絡

(一)網路平臺(含人才庫)	
平臺名稱	
平臺類型	☐ 戶外教育 ☐ 海洋教育
平臺網址	
規劃重點	1.請說明年度更新重點(含網路架構及人才庫內容)，以及未來整合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網路平臺連結之規劃。 2.規劃之工作項目涉及經費補助者請以附件方式呈現，每一工作項目應包含：(1)工作重點；(2)辦理方式；(3)執行進度【以甘特圖呈現】。
(二)資源交流與策略聯盟	
型態	☐ 跨校 ☐ 跨縣市 ☐ 跨機關(構)
方式	☐ 資源交流 ☐ 策略聯盟
規劃重點	1.請說明預定合作之具體方案，可包含場域資源、課程合作、教材研發、業師協助……等。 2.規劃之工作項目涉及經費補助者請以附件方式呈現，每一工作項目應包含：(1)工作重點；(2)辦理方式；(3)執行進度【以甘特圖呈現】。
(三)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應能反映前揭規劃重點之相關做法。	

※子計畫二與子計畫三已經辦理跨縣市、跨校聯盟與交流之項目，不得再納入此項目。

※各機關(構)得包含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經濟部環境教育園區或觀光工廠、文化部文化機構、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農村再生社區與休閒農業區等。

※若有需要呈現附件，請依內文所標示數序，依序陳列於「八、附件」處。

五、呈現推動亮點

(一)彙整成果及亮點	
規劃重點	1.定期進行成果資料之蒐集、彙整與檢討，尤其要能對各工作項目執行期程進行相關管考。 2.宜構思連結縣市特色以發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之亮點，並融入於各項計畫執行內容。
(二)配合中央政府辦理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 年度主題活動 ☐ 全國教育週活動 ☐ 其他_____
規劃重點	1.請說明預定辦理之日期、內容、方式、參與人數……等。 2.戶外教育年會與海洋教育成果觀摩展各縣市代表參展工作人員之交通費

	與住宿費應編列於此項目。 3. 規劃之工作項目涉及經費補助者請以附件方式呈現，每一工作項目應包含：(1)工作重點；(2)辦理方式；(3)執行進度【以甘特圖呈現】。
(三)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 說明會 ☐ 宣傳 ☐ 甄選活動 ☐ 其他_____
規劃重點	1. 一案一表格，請說明預定辦理之日期、內容、方式、參與人數……等。 2. 規劃之工作項目涉及經費補助者請以附件方式呈現，每一工作項目應包含：(1)工作重點；(2)辦理方式；(3)執行進度【以甘特圖呈現】。
(四)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應能反映前揭規劃重點之相關做法。	

※若有需要呈現附件，請依內文所標示數序，依序陳列於「八、附件」處。

六、注意事項

(一)上述表件若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二)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單位)整合辦理之計畫，應於各表件中敘明清楚，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圍，據以反應於經費預估中。

(三)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自籌經費」。

七、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質性成效
(一)健全組織運作	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諮詢輔導團隊，入校輔導_____校。	中心組成團隊，透過入校輔導及諮詢會議，協助所屬國中小落實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二)發展學習路線	1. 研發地方政府戶外與海洋教育體驗學習路線至少2條，發展課程組，內含教案、教材、教具等。 2. 辦理體驗學習課程活動 總場次_____場 總人次_____人次 國中學生_____人次 國中參與校數_____校 國小學生_____人次 國小參與校數_____校	1. 運用地方資源與特色規劃戶外與海洋教育體驗學習路線。 2. 研擬路線之學習內容，以發展課程與教學示例。 3. 相關路線及課程教學示例公告於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平臺。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質性成效
(三)提升教學專業	1. 研發增能課程_____組。 2. 辦理研習 總場次_____場 總人數_____人次 參與校數_____校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_____群 總人次_____人次 參與校數_____校	1. 研發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安全管理等類型增能課程。 2. 針對縣市內國中、國小學校之教師辦理增能培訓課程。 3. 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四)建構資源網絡	1. 戶外教育網路平臺(含人才庫)網址：_____ 2. 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含人才庫)網址：_____	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路平臺，並建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專業人才庫，透過公告課程模組、學習路線、教學研習以及專業人才資訊等，以提供各校辦理相關課程參考，
	1. 跨縣(市)資源交流/策略聯盟 合作單位_____ 合作項目_____ 2. 跨校資源交流/策略聯盟 合作單位_____ 合作項目_____ 3. 跨機構資源交流/策略聯盟 合作單位_____ 合作項目_____	規劃辦理跨縣(市)、跨校及各機關(構)之資源交流及策略聯盟以豐富各校辦理相關課程之資源應用。
(五)呈現推動亮點	1. 年度主題活動 活動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場次_____場 人數_____人次 2. 全國教育週活動 活動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場次_____場 人數_____人次	配合中央政府辦理戶外教育年會、海洋教育成果展、海洋教育年度主題及全國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

※上表可自行增列

八、附件(各表件若有需要呈現附件，請依內文所標示數序，依序陳列於此項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縣市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人 事 費	協同計畫主持人				(可敘明對應計畫書內哪一項子計畫)		
	專任行政助理薪資						
	專任行政助理勞、健保						
	兼任行政助理薪資						
	兼任行政助理勞、健保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業 務 費	出席費						
	諮詢費						
	講師鐘點費						

審查費/評審費						
代課費						
補充保費						
印刷費						
資料蒐集費						
材料費						
膳費						
差旅費						
車資						
雜支						
小 計						
合 計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1. 申請： (1)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撰寫「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 (2)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3)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不得重複申請。 2. 審查：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 3. 核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人。 4.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 (1) 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2) 資本門編列比率不得超過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計畫業務費總額之三分之一。 (3) 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 (4)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5.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擅自變更計畫、未提報成果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按補助比率繳回 ☐ 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報告、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不予核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110 學年度

○○○政府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成果報告書

(國立學校免填送)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月○○○日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成果報告

一、申請計畫內容簡述（與申請計畫應相符）

附上當時申請時之內容簡述，若有調整，請說明調整原因。

二、實施過程（質化說明）

三、計畫成效自我評估與檢討

（一）計畫無法解決之問題說明（若有，請說明所遭遇到困難或挑戰）

（二）總體自我評估與檢討（說明整體效益評估與檢討）

四、附件（詳細活動成果、活動照片、回饋單等）

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成果彙整表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質性成效
(一)健全組織運作	設置戶外與海洋教育諮詢輔導團隊，入校輔導_____校。	
(二)發展學習路線 (戶外教育路線)	1. 研發地方政府戶外教育學習路線 路線名稱_____ 發展課程_____組(內含教案、教材、教具等) 2. 辦理體驗學習課程活動 總場次 _____場 總人次_____人次 國中學生_____人次 國中參與校數_____校 國小學生_____人次 國小參與校數_____校	
(二)發展學習路線 (海洋教育路線)	1. 研發地方政府海洋教育學習路線 路線名稱_____ 發展課程_____組(內含教案、教材、教具等) 2. 辦理體驗學習課程活動 總場次 _____場 總人次_____人次 國中學生_____人次 國中參與校數_____校 國小學生_____人次 國小參與校數_____校	
(三)提升教學專業 (戶外教育)	1. 研發增能課程_____組。 2. 辦理研習 場次_____場 人數_____人次 參與校數_____校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_____群 人次_____人次 參與校數_____校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質性成效
(三)提升 教學專業 (海洋教育)	1. 研發增能課程_____組。 2. 辦理研習 場次_____場 人數_____人次 參與校數_____校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_____群 人次_____人次 參與校數_____校	
(四)建構 資源網絡	1. 戶外教育網路平臺(含人才庫)網址：_____ 最後更新日期_____ 2. 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含人才庫)網址：_____ 最後更新日期_____	
	1. 跨縣(市)資源交流/策略聯盟 合作單位_____ 合作項目_____ 2. 跨校資源交流/策略聯盟 合作單位_____ 合作項目_____ 3. 跨機構資源交流/策略聯盟 合作單位_____ 合作項目_____	
(五)呈現 推動亮點 (戶外教育)	1. 年度主題活動 活動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場次_____場 人數_____人次 2. 全國教育週活動 活動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場次_____場 人數_____人次	
(五)呈現	1. 年度主題活動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質性成效
推動亮點 (海洋教育)	活動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場次_____場 人數_____人次 2.全國教育週活動 活動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場次_____場 人數_____人次	

※上表可自行增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110 學年度

○○○政府

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申請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月○○○日

檢核表

一、依作業要點辦理戶外教育課程須執行以下項目（請確認均有辦理）：

- ☐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 ☐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經費申請表
- ☐ 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 ☐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經費申請表
- ☐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 ☐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經費申請表
- ☐ 提報學校名單彙總表

二、經費檢核

- ☐ 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
- ☐ 經費表已核章。
- ☐ 子計畫 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之「資本門以百分之四十為限」；並載明擬支用於邀請或接受申請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經費配比「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子計畫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地方政府〕

執行單位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計畫名稱	

一、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方案說明	
(一) 有關補助經費請參閱第 38 頁「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補助上限費用之參考表」，如所屬公立國中小校數與該表不符，請另行提供所屬公立國中小清單，並填列計算公式，俾憑參考。	補助上限計算公式： 四十萬元+(____校(所屬不含偏鄉之公立國中小))*八千元=__元)
(二)訂定審核條件、流程並說明審查指標	(申請計畫書可參考國立學校申請計畫書)
(三)審查綜合意見	(地方初審之委員審查綜合意見)
(四)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分配結果	(請填列於縣/市政府提報 110 學年度申請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學校名單彙總表)

二、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填列說明
(一)補助校數	1. 總校數_____ 2. 國小校數_____ 3. 國中校數_____	1. 地方補助總計校數。 2. 地方補助總計國小校數。 3. 地方補助總計國中校數。
(二)參與學生人次	1. 總人次_____ 2. 國小人次_____ 3. 國中人次_____	1. 地方參與補助學生人次總計。 2. 地方參與補助國小學生人次總計。 3. 地方參與補助國中學生人次總計。
(三)課程實施校次及地點	1. 跨縣市實施_____校次； 實施地點： 2. 無跨縣市實施_____校次； 實施地點：	1. 地方補助有跨縣市實施戶外教育總計校次〔請逐列實施地點〕。 2. 地方補助未跨縣市實施戶外教育總計校次〔請逐列實施地點〕。
(四)課程類型實施總校數	1. 自然生態_____校 2. 人文歷史_____校 3. 山野探索_____校 4. 休閒遊憩_____校 5. 社區走讀_____校 6. 場館參訪_____校 7. 職涯教育_____校	1. 地方補助各課程類型實施總校數 如：地方補助自然生態類型總計校數。

	8. 水域活動_____校	
(五)課程屬性之總校數	1. 融入部定課程校數_____校 2. 納入校訂課程校數_____校	1. 地方補助課程屬性之總校數計算。
(六)外部協作師資	1. 有搭配協作師資之總學校數 共計_____校 2. 協作總師資人數_____位	1. 地方補助之學校有搭配協作師資之總校數。 2. 地方補助總計之協作師資人數。

※請依計畫執行項目提出預期量化效益，此處請以縣市整體申請之學校數量進行計算，如補助總校次、實施自然生態類型課程之校數。

三、經費概算表	
四、計畫注意事項	
(一) 申請條件與程序	1. 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核條件，並鼓勵學校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 撰寫重點及方向	1. 地方政府應結合中央政府發展之學習路線或地方政府發展之體驗學習路線，並配合本署學年度推動之教育主題，研訂審核條件，鼓勵學校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
(三) 經費編列原則	1. 地方政府：四十萬元，加上非偏遠之公立國中小（以申請當年度二月份教育統計資料為準）校數乘以八千元為補助額度上限。
(四) 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地方政府鼓勵學校將體育署之全國登山日活動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俾帶動學生參與登山之風氣。 2. 為提升戶外教育課程之場域多元性，請地方政府鼓勵學校以本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跨部會場域辦理相關課程，場域資訊可參閱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https://outdoor.moe.edu.tw/ 3. 外部協作師資定義說明：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同時也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子計畫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國立學校〕

執行單位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計畫名稱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二) 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 ☐ 無跨縣市 地點：
(三) 課程實施單位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教育 ☐ 水域活動

二、計畫理念與目標		
三、課程規劃與運作		
課程內涵與 教學內容	(一) 課前預備	1. 先備知識的建立，另學生瞭解本次戶外教育課程之連結與學習價值。 2. 場域運用及人力配置等安排。
	(二) 課中學習	1. 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適切納入跨域連結、深度體驗、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
	(三) 課後反思	1. 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四、評量與回饋機制		
五、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1.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建議可參閱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六、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填列說明
(一)參與人次	1. 參與學生數_____人 2. 參與教師數_____人 3. 參與家長數_____人	1.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人數。〔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
(二)外部協作師資	1. 共_____位協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 專業課程需求_____位 ☐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 ☐ 其他_____需求，_____位	1.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七、 附件		1.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八、 經費概算表		
九、 計畫注意事項		
(一) 申請條件與程序	1.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 撰寫重點及方向	1. 鼓勵學校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	
(三) 經費編列原則	1.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 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	
(四) 配合辦理事項	1. 鼓勵將體育署之全國登山日活動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 ，俾帶動學生參與登山之風氣。 2. 為提升戶外教育課程之場域多元性， 鼓勵以本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跨部會場域辦理相關課程 ，場域資訊可參閱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https://outdoor.moe.edu.tw/ 3. 外部協作師資定義說明：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同時也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子計畫 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執行單位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計畫名稱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二) 路線實施地點	路線 1： ☐ 跨縣市/ ☐ 無跨縣市/地點：(請羅列路線之教學點) 路線 2： ☐ 跨縣市/ ☐ 無跨縣市/地點：(請羅列路線之教學點) [若有多條路線，請自行新增]
(三)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教育 ☐ 水域活動
二、計畫理與目標	
三、學校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與路線說明	
學校戶外教育優質課程介紹	

[若有多條路線，請自行新增]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路線一）		
(一) 路線名稱		
(二) 路線時間		
(三) 適合年級		
(四) 路線乘載量	一次 00-00 人，每學年可供 00 梯次	
(五)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針對戶外教育前、中、後相關學習安排進行說明	
(六) 適合月份		
(七) 學習地點與內容	學習地點	學習內容
(八) 安全風險管理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路線二）		
(一)路線名稱		
(二)路線時間		
(三)適合年級		
(四)路線乘載量	一次 00-00 人，每學年可供 00 梯次	
(五)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針對戶外教育前、中、後相關學習安排進行說明	
(六)適合月份		
(七)學習地點與內容	學習地點	學習內容
(八)安全風險管理		

四、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推廣與來訪學校合作機制		
(一) 推廣分享機制		
(二) 來訪學校合作機制	1. 各校依實際狀況說明與介紹。 2. 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來訪學生與在校學生共學機制、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外校參與對象經費負擔比例等說明。	
五、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填列說明
(一)預計提供校次及來訪人數	1. 預計提供_____校 2. 預計來訪_____人	1. 本次路線課程欲提供之校次及來訪人數估計。
(二)本校預計參與人數	1. 本校參與教師數_____人 2. 本校參與學生數_____人	1. 本次路線課程供本校師生參與人數估計。
(三)外部協作師資	1. 共_____位協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 專業課程需求_____位 ☐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 ☐ 其他_____需求，_____位	1.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六、 附件	1.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七、 經費概算表	
八、 計畫注意事項	
(一) 申請條件與程序	1. 應以學校已具優質課程為前提，配合優質課程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願意邀請或讓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路線的課程體驗，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
(二) 撰寫重點及方向	1. 理念目標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或校訂課程之關聯性。 2. 學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簡介與資源規劃。
(三) 經費編列原則	1. 應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讓其他學校參與觀摩，整合社區資源並融入地方創生精神， 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經費可包含戶外教育優質課程廣續深化發展、課程研發、創新教學、新增優質路線調查規劃等重點，但應載明擬支用於邀請或接受申請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經費配比，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3. 來參與課程路線的師生之經費，可採部分補助，以增加可參與受惠的師生人數，但應敘明外校參加人員的經費負擔比例。若因其他學校師生參與優質路線人次偏低，計畫經費擬支用在推展他校參與戶外教育路線的部分產生餘款，未支用之餘額應辦理繳回。
(四) 配合辦理事項	1. 發展之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結案前應填報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2. 外部協作師資之定義：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同時也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子計畫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執行單位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計畫名稱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二) 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_____縣(市) 地點： ☐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 是否有住宿， ☐ 有住宿 ☐ 未住宿
(三) 課程實施單位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教育 ☐ 水域活動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一) 學習目標	
(二)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設計	1. 著重於教師引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策略與方法，含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 2. 課前討論： 以師生共同討論與規劃之形式進行。 3. 課中學習： 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適切納入跨域連結、深度體驗、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 4. 課後反思： 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三) 評量機制	
(四)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緊急應變措施及其他提供教師及學生之相關安全訓練/研習/或相關課程之規劃。

五、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填列說明
(一)參與人次	1. 參與學生數_____人 2. 參與教師數_____人 3. 參與家長數_____人	1.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人數。〔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
(二)外部協作師資	1. 共_____位協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 專業課程需求_____位 ☐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 ☐ 其他_____需求，_____位	1.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六、附件	1.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七、經費概算表		
八、計畫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與程序	1.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 2. 國民中小學階段參與學生數以 30 人為原則， 每校最多補助四案 ，由學校彙整後統一送出。	
(二)撰寫重點及方向	1. 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跨縣市或同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2 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2. 計畫相關名詞說明： (1)自主學習：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 (2)跨區域：學校進行跨縣市戶外教育課程教學。若該縣市區域遼闊，學校可規劃於在地縣市進行跨行政區域之戶外教育課程教學。 (3)住宿型：需為 2 日或以上包含住宿之連續教學之課程實施方案。 3. 應闡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與方法。 4.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之具體規劃。	
(三)經費編列原則	1.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配合辦理事項	1. 應安排與會師生參與安全風險管理研習或相關課程。 2. 應結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課程示例。 3. 外部協作師資之定義：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OO 縣/市政府提報 110 學年度申請補助辦理戶外教育 課程學校名單彙總表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審查分配結果

順序	鄉/鎮/區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 金額(元)	備註
1					
2					
3					
4					
5					
6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2-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提報名單

順序	鄉/鎮/區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 金額(元)	備註
1					
2					
3					
4					
5					
6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提報名單

順序	鄉/鎮/區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 金額(元)	備註
1			A		
			B		
			C		
			D		
2			A		
			B		
			C		
			D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主管：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補助上限費用之參考表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10年度二月份統計資料）

序號	縣市	109 國小校數	109 國中校數	學校總數(109 國中+國小)	偏遠(教育部統計處 109 學年)			偏遠學校總和	子計畫一校數基數	補助額度上限
					偏遠	特偏	極偏			
1	新北市	210	61	271	48	6	1	55	216	2,128,000
2	臺北市	142	59	201	0	0	0	0	201	2,008,000
3	臺中市	232	70	302	37	2	10	49	254	2,432,000
4	臺南市	210	58	268	106	12	1	119	149	1,592,000
5	高雄市	242	80	322	28	14	22	64	258	2,464,000
6	桃園市	187	56	243	22	8	0	30	213	2,104,000
7	宜蘭縣	76	24	100	9	5	6	20	80	1,040,000
8	新竹縣	84	29	113	29	4	6	39	74	992,000
9	苗栗縣	114	30	144	40	6	4	50	94	1,152,000
10	彰化縣	174	38	212	63	0	0	63	149	1,592,000
11	南投縣	137	31	168	63	10	29	102	66	928,000
12	雲林縣	153	29	182	110	7	1	118	64	912,000
13	嘉義縣	124	24	148	70	9	15	94	54	832,000
14	屏東縣	165	35	200	46	27	17	90	110	1,280,000
15	臺東縣	88	21	109	44	33	10	87	22	576,000
16	花蓮縣	102	23	125	46	24	12	82	43	744,000
17	嘉義市	20	8	28	0	0	0	0	28	624,000
18	基隆市	40	11	51	0	0	0	0	51	808,000
19	新竹市	32	13	45	0	0	0	0	45	760,000
20	澎湖縣	37	14	51	17	34	1	52	0	400,000
21	金門縣	19	5	24	20	4	0	24	0	400,000
22	連江縣	7	5	12	3	2	3	8	4	432,000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等 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不繳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 學校（或 XX 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 務 費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代課(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印刷費						
	膳費						
	交通費						
	場地費						
	住宿費						
	保險費						
	雜支						
小 計							
合 計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____%，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110 學年度

○○○政府

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成果報告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月○○○日

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成果報告

一、申請計畫內容簡述（與申請計畫應相符）

附上當時申請時之內容簡述，若有調整，請說明調整原因。

二、實施過程（質化說明）

三、計畫成效自我評估與檢討

- （一）計畫無法解決之問題說明（若有，請說明所遭遇到困難或挑戰）
- （二）總體自我評估與檢討（說明整體效益評估與檢討）

四、附件（詳細活動成果、活動照片、回饋單等）

子計畫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成果報告〔地方政府〕

一、計畫名稱											
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成果綜整說明											
1.學校繳交成果綜合說明											
2.填報補助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成果彙整表											
三、執行成果統計〔請依計畫執行項目提出量化效益，此處請以縣市整體執行之學校數量進行計算，如補助總校數、實施自然生態類型課程之校數〕											
補助校數		參與學生 人次		課程實施 校次		課程類型實施 總校數		課程屬性 之總校數		外部協作師資	
總 校 數		總 人 次		跨 縣 市 校 次		自然生態		融 入 部 定 課 程 總 校 數		有搭 配協 作師 資之 總學 校數	
						人文歷史					
國 小 校 數		國 小 人 次				無 跨 縣 市 校 次					
國 中 校 數		國 中 人 次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教育							
				水域活動							
四、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子計畫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成果報告〔國立學校〕

一、計畫名稱			
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 ☐ 無跨縣市 地點：		
課程實施單位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參與學生數	
		參與教師數	
外部協作師資	共_____位 協作師資屬性 ☐ 專業課程_____位 ☐ 安全風險管理_____位 ☐ 其他：_____面向師資_____位		

協作師資資訊 (若有多位師資，請自行新增欄位)	姓名		師資類型	請選擇師資類型
	單位			
	聯絡資訊		教學類型	請選擇教學類型
	專業證書		教學專長	請選擇教學專長

協作師資資訊 (若有多位師資，請自行新增欄位)	姓名		師資類型	請選擇師資類型
	單位			
	聯絡資訊		教學類型	請選擇教學類型
	專業證書		教學專長	請選擇教學專長

課程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教育 ☐ 水域活動	
二、計畫實施過程記錄	本計畫實施過程之相關紀錄，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以及教師實施過程中之反思。
三、學生學習表現	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成果示例，例如學習單、觀察紀錄、心得撰寫、繪圖表達等。
四、成效檢討與建議	說明執行此計畫之整體效益評估，以及所遭遇到之困難或挑戰，並給予建議。
五、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子計畫 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成果報告

一、計畫名稱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路線實施地點	☐ 跨縣市 ☐ 無跨縣市 地點：
外部協作師資	共_____位 協作師資屬性 ☐ 專業課程_____位 ☐ 安全風險管理_____位 ☐ 其他：_____ 面向師資_____位		

協作師資資訊 (若多位師資， 請自行新增)	姓名		師資類型	請選擇師資類型
	單位			
	聯絡資訊		教學類型	請選擇教學類型
	專業證書		教學專長	請選擇教學專長

協作師資資訊 (若多位師資， 請自行新增)	姓名		師資類型	請選擇師資類型
	單位			
	聯絡資訊		教學類型	請選擇教學類型
	專業證書		教學專長	請選擇教學專長

來訪校次		來訪人次	
本校參與教師數		本校參與學生數	

課程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教育 ☐ 水域活動	
一、計畫實施過程記錄	(一) 本計畫實施過程描述與相關記錄。 (二) 計畫執行過程所遭遇問題及處理與應變解決方式。 (三) 學習檔案(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以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反思等等。)
二、學生學習表現	(一) 學生學習之表達、表現與創作記錄 (二) 形成性評量之歷程檔案資料 (三) 總結性評量或多元評量之成果舉例
四、成效檢討與建議	(一) 計畫無法解決之問題說明(若有，請說明所遭遇到困難或挑戰)。 (二) 總體自我評估與建議(說明整體效益評估與建議)。
五、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子計畫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成果報告

一、計畫名稱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_____縣(市) 地點： ☐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 ☐ 有住宿 ☐ 未住宿
課程實施單位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參與學生數	
		參與教師數	
外部協作師資	共_____位 協作師資屬性 ☐ 專業課程_____位 ☐ 安全風險管理_____位 ☐ 其他：_____面向師資_____位		

協作師資資訊 (若多位師資， 請自行新增)	姓名		師資類型	請選擇師資類型
	單位			
	聯絡資訊		教學類型	請選擇教學類型
	專業證書		教學專長	請選擇教學專長

協作師資資訊 (若多位師資， 請自行新增)	姓名		師資類型	請選擇師資類型
	單位			
	聯絡資訊		教學類型	請選擇教學類型
	專業證書		教學專長	請選擇教學專長

課程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教育 ☐ 水域活動	
二、計畫實施過程記錄	本計畫實施過程之相關紀錄，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以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反思。
三、學生學習表現	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成果示例，例如學習單、觀察紀錄、心得撰寫、繪圖表達等。
四、成效檢討與建議	說明執行此計畫之整體效益評估，以及所遭遇到之困難或挑戰，並給予建議。
五、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成果彙整表

※此彙整表目前僅為呈現需填列之欄項，結案時請至「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下載成果彙整表之 Excel 檔填列使用。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若無則免勾選）	☐ 與部定課程結合 請選擇科目類型 請選擇議題類型 ☐ 與校訂課程結合 請選擇彈性學習課程類型		
課程主題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教育 ☐ 水域活動		
實施日期		實施地點	☐ 縣市內 地點： ☐ 跨縣市 地點：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執行經費			
是否結合外部師資協作課程	☐ 是（如為是，請協助填列後方欄位） ☐ 否		
師資類型	請選擇師資類型	教學類型	請選擇教學類型
單位名稱		教學專長	請選擇教學專長
聯絡資訊	電話：	專業證書及字號	
	E-mail：		

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學校名稱				
路線名稱				
課程屬性 (若無則免勾選)	☐ 與部定課程結合 請選擇科目類型 請選擇議題類型 ☐ 與校訂課程結合 請選擇彈性學習課程類型			
課程主題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教育 ☐ 水域活動			
計畫執行內容				
教師增能	研習主題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與人數
他校經驗交流	參與學校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與人數
提供他校服務	服務學校名稱	辦理時間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結合社區資源名稱				

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若無則免勾選)	☐ 與部定課程結合 請選擇科目類型 請選擇議題類型 ☐ 與校訂課程結合 請選擇彈性學習課程類型		
課程主題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教育 ☐ 水域活動		
實施日期		實施地點	☐ 縣市內/地點： ☐ 跨縣市/地點： ☐ 有住宿 ☐ 未住宿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執行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110 學年度

○○○政府

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申請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月○○○日

檢核表

一、依作業要點推動海洋教育課程須執行以下項目（請確認均有辦理）：

- ☐ 3-1.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 ☐ 3-2.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以下三類均須辦理）
 - ☐ 3-2-1 海洋教育增能研習/工作坊/相關活動
 - ☐ 3-2-2 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 ☐ 3-3-3 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 ☐ 3-3. 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二、經費檢核

- ☐ 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經費佔整體計畫經費四分之一以上。
- ☐ 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
- ☐ 經費表已核章。

子計畫 3-1.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一、承辦單位					
二、計畫(教材)名稱					
三、教材性質 (可多選)	☐ 教學策略 ☐ 書面教材 ☐ 影視媒材 ☐ 其他_____				
	☐ 國小低年級 ☐ 國小中年級 ☐ 國小高年級 ☐ 國中階段				
	☐ 縣本教材 ☐ 校本教材 ☐ 跨縣市				
	☐ 地方特色課程 ☐ 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				
四、預期成效					
(一) 量化效益：					
項次	類型	名稱	暫定日期	預估場次	預估人數
1	☐ 工作坊/會議 ☐ 教材推廣課程/活動				
2	☐ 工作坊/會議 ☐ 教材推廣課程/活動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二) 質化效益：					

五、具體執行內容說明：(具體執行內容、辦理方式、經費概算表)

六、注意事項：

- (一) 每一計畫需填寫一份表件，請自行增加表件。
- (二)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單位）整合辦理之計畫，應於第五點內容中敘明清楚，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疇，據以編列相關經費。
- (三)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自籌經費」。

子計畫 3-2.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

一、承辦單位				
二、計畫名稱				
三、活動類型	☐ 海洋教育增能研習/工作坊/相關活動 ☐ 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 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三類均須辦理)			
四、預期成效				
(一) 量化效益：				
項次	研習/課程/社群名稱	暫定日期	預估場次	預估人數
1				
2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二) 質化效益：				

五、具體執行內容說明：(具體執行內容、辦理方式、經費概算表)

六、注意事項：

- (一) 每一計畫需填寫一份表件，請自行增加表件。
- (二)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單位)整合辦理之計畫，應於第五點內容中敘明清楚，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疇，據以編列相關經費。
- (三)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自籌經費」。

子計畫 3-3.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應佔子計畫三總經費四分之一以上)

一、承辦單位																			
二、計畫名稱																			
三、活動類型 (可多選)	☐ 縣市層級 ☐ 校本層級 ☐ 國小 ☐ 國中 ☐ 家長/社區民眾 ☐ 開放外縣市報名 ☐ 水域休閒運動(如獨木舟、浮潛等) ☐ 產業技術(如養殖場參觀、漁法體驗等) ☐ 環境探索(如潮間帶踏查、水質調查等) ☐ 食魚教育(如綠色海鮮課程等) ☐ 海洋保育(如軟絲復育、珊瑚復育等) ☐ 藝術文化(如鯖魚祭、海廢創作等) ☐ 職業試探 ☐ 淨灘活動 ☐ 場館參訪 ☐ 校際交流 ☐ 其他_____																		
四、預期成效 (一) 量化效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50%;">活動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暫定日期</th> <th style="width: 15%;">預估場次</th> <th style="width: 10%;">預估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二) 質化效益：					項次	活動名稱	暫定日期	預估場次	預估人數	1					2				
項次	活動名稱	暫定日期	預估場次	預估人數															
1																			
2																			

五、具體執行內容說明：(具體執行內容、辦理方式、經費概算表)

六、注意事項：

- (一) 每一計畫需填寫一份表件，請自行增加表件。
- (二)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單位）整合辦理之計畫，應於第五點內容中敘明清楚，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疇，據以編列相關經費。
- (三)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自籌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縣市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 務 費	出席費				(可敘明對應計畫書內哪一項子計畫)		
	諮詢費						
	講師鐘點費						
	審查費/評審費						
	代課費						
	補充保費						
	印刷費						
	資料蒐集費						
	材料費						
	膳費						
	差旅費						
	車資						
	雜支						
	小 計						
合 計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1. 申請： (1)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撰寫「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 (2)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3)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不得重複申請。 2. 審查：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 3. 核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人。 4.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 (1)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2)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 (3)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5.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擅自變更計畫、未提報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不予核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按補助比率繳回 ☐ 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110 學年度

○○○政府

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成果報告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月○○○日

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成果報告

一、申請計畫內容簡述（與申請計畫應相符）

附上當時申請時之內容簡述，若有調整，請說明調整原因。

二、實施過程（質化說明）

三、計畫成效自我評估與檢討

- （一）計畫無法解決之問題說明（若有，請說明所遭遇到困難或挑戰）
- （二）總體自我評估與檢討（說明整體效益評估與檢討）

四、附件（詳細活動成果、活動照片、回饋單等）

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成果彙整表

3-1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下表可自行增列)

教材名稱	教材簡介	教材性質(可多選)
		☐ 教學策略 ☐ 書面教材 ☐ 影視媒材 ☐ 其他____ ☐ 國小低年級 ☐ 國小中年級 ☐ 國小高年級 ☐ 國中階段 ☐ 縣本教材 ☐ 校本教材 ☐ 跨縣市 ☐ 地方特色課程 ☐ 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
		☐ 教學策略 ☐ 書面教材 ☐ 影視媒材 ☐ 其他____ ☐ 國小低年級 ☐ 國小中年級 ☐ 國小高年級 ☐ 國中階段 ☐ 縣本教材 ☐ 校本教材 ☐ 跨縣市 ☐ 地方特色課程 ☐ 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活動日期	場次/梯次	人數
	☐ 工作坊/會議 ☐ 教材推廣課程/活動			
	☐ 工作坊/會議 ☐ 教材推廣課程/活動			

3-2.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下表可自行增列)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活動日期	場次/梯次	人數
	☐ 海洋教育增能研習/工作坊/相關活動 ☐ 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 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 海洋教育增能研習/工作坊/相關活動 ☐ 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 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3-3.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下表可自行增列)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可多選)	活動日期	場次/梯次	人數
	☐ 縣市層級 ☐ 校本層級 ☐ 國小 ☐ 國中 ☐ 家長/ 社區民眾 ☐ 開放外縣市報名 ☐ 水域休閒運動 ☐ 產業技術 ☐ 環境探索 ☐ 食魚教育 ☐ 海洋保育 ☐ 藝術文化 ☐ 職業試探 ☐ 淨灘活動 ☐ 場館參訪 ☐ 校際交流 ☐ 其他_____			
	☐ 縣市層級 ☐ 校本層級 ☐ 國小 ☐ 國中 ☐ 家長/ 社區民眾 ☐ 開放外縣市報名 ☐ 水域休閒運動 ☐ 產業技術 ☐ 環境探索 ☐ 食魚教育 ☐ 海洋保育 ☐ 藝術文化 ☐ 職業試探 ☐ 淨灘活動 ☐ 場館參訪 ☐ 校際交流 ☐ 其他_____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補（捐）助 項目	國教署核 定計畫金 額	國教署核定 補（捐）助金 額	國教署撥 付金額 （C）	國教署補（捐） 助比率 （D=B/A）	實支總 額 （E）	計畫結 餘款 （F=A- C）	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 結餘款（G=F*D-（B- C））	備 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設備及投資								* ☐ 經常門 ☐ 資本門		
合計								*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		
								☐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計畫餘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機關1									
合計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級用途別 項目	二級用途別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稅款。
	兼任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5,000 元至 8,000 元	一、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4,000 元至 6,000 元	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
	兼任行政助理	每人月薪資 3,000 元至 5,000 元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專任行政助理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 1 年以 1.5 個月為限。	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五、支用限制： (一) 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 兼任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持人費。 (三) 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四)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五) 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 (六) 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畫預算

			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 (七) 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 (八)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 (九) 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
二、業務費			
(一)	主持費、引言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三)	訪視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四)	評鑑費	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 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五)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六)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七)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八)	資料檢索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九)	膳宿費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 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十一)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十二)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二、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四)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三、行政管理費		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一、執行單位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等等屬之。 二、補（捐）助案件不補（捐）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300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60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四、依本部83年12月8日台83會066545號函，行政管理費以計畫執行單位出具之領據結報。
四、設備及投資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二、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